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73號

原告 林溪泉
訴訟代理人 羅仁志律師
被告 國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泱淳
被告 高明秀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複代理人 張佳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 時於本院第三十一法庭宣判，茲延後至同年0月00日下午5時於本院第三十一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主文原載期日宣判（當事人均不到庭聽判），為求判決妥適，認有延後宣判時間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原定宣判時間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怡芳